宜兴市教育局文件

宜教人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成人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》精神，充分展示我市教师队伍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崇高的师德风貌，鼓励教师扎根乡村学校，不计名利，安教乐教、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，更好地宣传乡村教师的感人事迹和典型经验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以全市乡村教师为对象，通过深入寻找、发掘、宣传有代表性、高素质的乡村教师，对他们奉献乡村教育的高尚情怀给予褒扬和鼓励，以期掀起广大教师长期在乡村、在基层安心从教的热潮，助推我市各类教育事业蓬勃发展。

二、评选意义

广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热爱乡村、扎根乡村、爱生如子的感人事迹；大力弘扬他们为乡村教育事业默默无闻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德；充分展示他们坚守乡村讲台、培养农村学子的执着信念；引导更多的优秀教师扎根乡村，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品质发展树立榜样。

三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1.参评对象。全市乡村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（宜城城区所在学校除外）；近 5 年来已获得过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的老师，本次不再参评。

2.评选条件。（1）热爱乡村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；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师德高尚，事迹感人；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爱生如子，爱校如家；热心帮助学困生，关心贫困生；家长认可，学生敬重、群众口碑好，社会声誉高。（2）教学态度端正，始终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；工作刻苦努力，兢兢业业，教育教学质量列同类学校（班级）前列。（3）参评对象原则上应连续在农村学校服务满 10 年以上，且 2021 年下半年仍然坚持在乡村执教。（4）师德师风违反《宜兴市教师职业行为“八个不准”暂行规定及责任追究办法》者“一票否决”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在各校广泛宣传、动员、海选、初评的基础上，拟评选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10 名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宣传发动与推荐候选人阶段（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）。各校对照评选条件，在确保将文件精神宣传到每一位教职工的基础上，学科组或年级组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候选教师以凸显乡村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为要旨，以展现当代农村教师扎根农村，于平凡中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为重点，实事求是，细腻真实地撰写个人事迹（2000 字左右），在各校校本培训中予以宣讲。校内宣讲结束后，学校采取校内投票与组织商议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候选人（每校限报 1 人），同时必须在校内公示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在公示无异议的前提下，候选人填写《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审核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6 月 10 日之前将申报审核表、个人事迹介绍、校内投票结果上报各学区材料员，同时拍摄宣讲视频（自我宣讲或他人代为宣讲）并上传至“宜兴市教师培训信息化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221.228.236.224:18082/index.html）——“师德演讲”栏目，学校安排一位教师利用骨干考核上传账号做好上传工作。宣讲视频以“美丽乡村教师+学校+姓名+题目”命名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视频格式为 MP4，720P，大小一般不超过 600M；要求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，声音清晰、无噪音，保真不变声，与画面同步。

2.学区初审推选阶段（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。各学区汇总候选人材料，由分管科室牵头，以学区为单位，组织学区校长对

材料及宣讲视频进行初审，好中选优，确定本学区推荐对象，每学区限推3名（宜城学区限推1名）。各学区材料员在6月30日之前将本学区推荐对象的《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审核表》个人事迹介绍及汇总表（见附件2，含电子稿）上报教育局人事科。

3.组织展示、评选阶段（8月15日至8月25日）。市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学区推荐人选进行评比，经局长办公会商议后确定10名拟评选对象。

4.评选结果公示阶段（8月26日至9月1日）。在“宜兴教育云”网站对拟评选的10名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进行全社会公示。

5.表彰奖励阶段（9月10日左右）。教师节前后，对获得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思想上要高度重视。教育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人事科）全面负责评选工作。各校（园）在成立相应工作组的同时，要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，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选；要将评选过程作为一次师德教育的过程。

2.环节上要规范有序。各校（学区）要严格按照评选程序，有步骤、按计划推进评选工作；要严密组织评选工作，切实把好条件关，真正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弘扬正气、激励士气。

3.推进上要及时到位。本次评选活动涉及面广，各校（学区）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填写、上报申报审核表、汇总表，撰写个

人主要事迹，拍摄好宣讲视频，及时上传。

本通知主动公开。

附件：1.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审核表

2.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汇总表

宜兴市教育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宜兴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审核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任教学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最高骨干称号及获得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在本校连续服务年限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在农村学校累计服务年限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自荐(推荐)理由200字以内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主 要 事 迹 （含工作简历）	2000 字左右，请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
曾获 主要 荣誉 称号 和 奖励	
所在学校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市教育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注：此表务必用 A4 规格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（一式 2 份）

附件 2：

宜兴市第四届“美丽乡村教师”申报汇总表

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职称	学历	任教学科	在本校连续服务年限	在农村学校累计服务年限	最高骨干称号	备注

注：该表请各学区材料员以 EXCEL 格式制表。